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公告

本公告乃為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就其妥善監察及風險控制採納有關本公司進行建議證券投資之庫存政策。本集團將以從事證券投資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證券投資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有作短期買賣用途。預計按可接受風險水平動用手頭盈餘現金進行證券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率以及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從事證券投資讓本集團得以多元化其業務範疇，從而達致更佳股東回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僅供識別